

递交表格时, 书记员在此盖章并注明日期。

第①项中所述之人仅须填写第①、②和③项。

仅供参考  
请勿向法院提交

填写法院名称和街道地址:

加州高等法院, 县

递交表格时, 由法院填写案件编号。

案件编号:

请勿向法院提交

## ① 受保护人

- a. 姓名: \_\_\_\_\_  
您的律师 (如果您有本案律师)  
姓名: \_\_\_\_\_ 州律师公会编号: \_\_\_\_\_  
律所名称: \_\_\_\_\_
- b. 您的地址 (如果您聘有律师, 提供您的律师信息。如果您没有律师并且希望对您的家庭住址保密, 您可提供不同的邮寄地址作为替代。您不必填写电话号码、传真或电子邮箱。)  
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地址: \_\_\_\_\_

## ② 被禁制人

(提供您所了解的所有信息。带星号(\*)的信息为必填项, 只有填写所有必填项, 才能将本命令添加到加州警察数据库中。如果年龄未知, 请提供大致年龄。)

\*全名: \_\_\_\_\_ \*年龄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种族: \_\_\_\_\_ 身高: \_\_\_\_\_ 体重: \_\_\_\_\_ 头发颜色: \_\_\_\_\_ 眼睛颜色: \_\_\_\_\_  
\*性别:  男  女  非二元性别 住宅地址: \_\_\_\_\_  
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与受保护人的关系: \_\_\_\_\_

③  其他受保护人

除第①项中所述之人外, 其以下家人或家庭成员也会得到以下命令的保护:

全名	性别	年龄	是否和您一起居住?	与您的关系?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如果有其他人, 请勾选此框。请在随附纸页上列明, 标题写为“Attachment 3—Additional Protected Persons” (附件 3—其他受保护人)。您可以使用 MC-025 表格, Attachment (附件)。

## ④ 到期日

除关于律师费的判令外, 本命令于以下时间到期

时间: \_\_\_\_\_  上午  下午  午夜 (日期): \_\_\_\_\_

如果未写明到期日, 本命令于核发日期起三年后失效。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5 庭审**

- a. 庭审时间：(日期)：\_\_\_\_\_ (时间)：\_\_\_\_\_ 部门：\_\_\_\_\_ 庭审室：\_\_\_\_\_ (司法官员姓名)：\_\_\_\_\_ 在庭审上下达了命令。
- b. 以下人员参与了庭审：
- (1)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 (3)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的律师(姓名)：\_\_\_\_\_
- (2)  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 (4)  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的律师(姓名)：\_\_\_\_\_
- 其他在场的人员列于本命令最后的附件 5 中。
- c.  庭审延期。当事人必须返回法院的日期：(日期)：\_\_\_\_\_ (时间)：\_\_\_\_\_。

**致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

法院准许了下方勾选的命令。如果您不遵守这些命令，您可能被逮捕并被控犯罪。您可能被判处一年以下监禁，1,000 美元以下罚金，或者两者并罚。

**6  个人行为令**

- a. 您不得对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做出以下行为：
- 和第 ③ 项中所述之其他受保护人实施以下行为：
- (1)  骚扰、胁迫、猥亵、攻击、击打、跟踪、威胁、侵害(性或其他)、殴打、虐待、毁坏此人的个人财物或破坏其安宁。
- (2)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接触此人，包括但不限于当面、通过电话、书面、公共或私人邮件、办公室邮件、电子邮箱、简讯、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手段。
- (3)  采取任何行动获取受保护人的地址或所在地。如果没有勾选本节第 (3) 项，则法院有充分理由不作出该命令。
- (4)  其他 (请说明)：\_\_\_\_\_
- 在本命令最后部分的附件 6a(4) 中附加其他个人行为令。
- b. 允许通过律师或送达员或送达法院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的其他送达人员进行和平的书面联系，且不违反本命令。

**7  远离令**

- a. 您必须远离以下人员或场所至少 \_\_\_\_\_ 码 (勾选所有适用项)：
- (1)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 (7)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的子女的托儿所。
- (2)  第 ③ 项中所述之所有人员。 (8)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的车辆。
- (3)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的住宅。 (9)  其他 (请说明)：\_\_\_\_\_
- (4)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的工作场所。 \_\_\_\_\_
- (5)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的学校。 \_\_\_\_\_
- (6)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的子女的学校。 \_\_\_\_\_
- b. 本远离令不妨碍您往返于您的住宅或工作地点。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庭审后禁制令》  
(CLETS-CHO)  
(民事骚扰预防)

**8 无枪械(枪支)、枪械零部件或弹药**

- a. 您不得拥有、持有、具有、购买、尝试购买、取得、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下列第 b 项中所列的违禁物品。
- b. **违禁物品是指：**
- (1) 枪械(枪支)；
  - (2) 枪械零部件，即机匣、构造以及任何可以用作或容易制成机匣或构造的物品(见《刑法》第 16531 条)；和
  - (3) 弹药。
- c. 如果您尚未这样做，您必须：
- 在收到本命令后的 24 小时内，向执法部门上缴您保管或控制的或您持有或拥有的任何枪械(枪支)和枪械零部件，或将其出售给或寄存在持照的枪支经销商处。
  - 接到本命令 48 小时内向法院提交收据，证明您的枪械(枪支)和枪械零部件已上缴、出售或寄存。(您可以使用表 CH-800 《枪械与枪械零部件收据》作为收据。)
- d.  法院已收到您拥有或持有枪械(枪支)，枪械零部件或弹药的信息。
- e.  法院已作出必要的判决，并应用《民事诉讼法》第 527.9(f) 条的枪械放弃豁免规定。根据加州法律规定，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不需要放弃枪械 (请注明枪械的品牌、型号和序列号)：\_\_\_\_\_

第 ② 项中所述人员仅可在预定工作时间内，以及往返工作地点途中实际持有枪械。第 ② 项所述之人仍有可能因为拥有/管理枪械而受联邦起诉，但根据加州法律规定，可对其予以豁免。

**9  律师费**

第 \_\_\_\_\_ 项中所述之人必须向第 \_\_\_\_\_ 项中所述之人支付以下金额的费用：

律师费

费用：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在本命令最后部分的附件 9 中附有其他项目和金额。

**10  持有和保护动物**

- a.  给予在第 ① 中所述之人对下列动物的单独持有、照管和管制权，该动物是他/她拥有、占有、出租、豢养或持有的，或者住在他/她家中。  
(指明动物的类型、品种、名称、颜色、性别等。)
- \_\_\_\_\_
- \_\_\_\_\_
- b.  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必须远离以上所列动物至少 \_\_\_\_\_ 码，不得带走、出售、转移、抵押、隐藏、猥亵、攻击、击打、威胁、损害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11**  其他命令 (请注明)：

---



---



---

在本命令最后部分的附件 11 中附加其他命令。

**致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12** 必须通过 CLETS 把命令输入 CARPOS

必须通过加州执法电信系统 (CLETS) 将本命令输入加州限制与保护令系统 (CARPOS)。(勾选一项)：

- a.  书记员将本命令及其送达证明录入 CARPOS。
- b.  书记员将本命令及其送达证明传送给执法机构录入 CARPOS。
- c.  本命令下达之日事务了结前,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或她/他的律师应将命令及其送达证明副本交付下列执法机构录入 CARPOS:

执法机构名称

地址 (市、州、邮编)

---



---

其他执法机构列于本命令最后的附件 12 中。

**13** 将命令送达被禁制人

- a.  第 ② 项中所述人员现场或远程(通过电话或视频会议)出席了庭审。无需其他送达回证。
- b.  第 ② 项所述之人未参加庭审。
- (1)  CH-110 表格, 临时禁制令的送达证明已提交给法院。除到期日外, 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与 CH-110 表格的相同。必须向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送达本命令。可通过邮寄送达。
- (2)  本表中的法官命令与表 CH-110 中的临时禁制令不同。需由不是第 ① 项或第 ③ 项中所述之人当面向第 ② 项中所述之人送达本命令副本。

**14**  免缴向被禁制人送达(通知)命令的费用

治安官或执行官将免费执行此命令, 因为:

- a.  本命令基于非法暴力、可信暴力威胁或非法跟踪。
- b.  第 ① 项中所述之人有权获得费用豁免。

**15** 本命令随附纸页数 (如有)：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司法官员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庭审后禁制令》  
(CLETS-CHO)  
(民事骚扰预防)**

**对第 2 项中的被禁制人的警告和通知：****您不得持有枪械(枪支)、枪械零部件或弹药**

在本命令的有效期内, 您不能拥有、具有、持有、购买或尝试购买、取得或尝试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第 3 页 8b 项所述的任何违禁物品, 但勾选第 8e 项的除外。若出现这种情况, 您可能要入狱服刑并支付 1000 美元罚金。根据上述第 8 项中所述内容, 您必须将您持有或管控的任何枪械(枪支)或枪械零部件出售给/储存在持照经营的枪支经销商处, 或将其上交给执法机构。若您已进行此操作, 法院将要求您提供证明。

**致执法机构的说明****执行禁制令**

本命令可由收到本命令的执法机构, 命令副本所示的执法机构, 或者加州禁制与保护令系统 (CARPOS) 验证其存在的执法机构执行。执法机构未收到对被禁制人的送达回证, 且受禁制人未出席法院庭审(参见第 3 项)的, 该机构须将命令条款告知受禁制人, 且此后须予以执行。违反本命令规定的, 应处以刑罚。

**命令的开始日期和结束日期**

本命令于第 4 页之法官签名旁的日期开始, 于第 1 页第 4 项中所述之到期日到期。

**如果违反命令, 则要求逮捕**

如果司法官员有合理理由相信被禁制人得到命令通知且不遵守命令, 则官员必须逮捕此人。(《刑法》第 836(c)(1) 和 13701(b) 条。)违反本命令可能违反《刑法》第 166 或 273.6 条。鼓励各机构将违反信息录入 CARPOS。

**通知/送达证明**

执法机构必须首先确定被禁制人是否接到命令通知。以下情况(《刑法》第 836(c)(2) 条)下视为已“送达”(通知)被禁制人：

- 司法官员看到了《送达证明》副本, 或者确认《送达证明》已存档; 或者
- 受禁制人已出席禁制令听证会(参见第 13 项), 或者官员已将本命令告知受禁制人。

司法官员可在 CARPOS 中获取关于命令和送达证明内容的信息。如果不能证实已向被禁制人送达证明, 并且被禁制人没有出席庭审, 该机构必须将命令条款告知被禁制人, 然后予以执行。

**如果受保护人联系被禁制人**

即使受保护人邀请或同意联系被禁制人, 本命令继续有效, 必须执行。不得以邀请或同意联系被禁制人为由逮捕受保护人员。命令仅可通过其他法院命令更改。(《刑法》第 13710(b) 条。)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

**《庭审后禁制令》  
(CLETS-CHO)  
(民事骚扰预防)**

**冲突性命令 — 执行优先次序**

**如果有下达多项禁制令保护受保护人员，使其免受被禁制人侵害，则必须根据以下优先级别执行这些命令**

(参阅《刑法》第 136.2 条和《家庭法规》第 6383(h)(2) 和 6405(b)) 条：

1. **紧急保护令 (EPO)**: 如果其中一份命令是紧急保护令(EPO-001 表格), 则必须执行比其他限制/保护令更严格的规定(例如, 远离令)。必须执行与欧洲专利局不冲突的另一份命令的规定。
2. **禁止接触令**: 如果禁制令/保护令包括禁止接触令, 则必须执行禁止接触令。第 6a(2) 项是禁止接触令的示例。
3. **刑事保护令 (CPO)**: 如果这些命令中不包括 EPO 或禁止接触令, 则必须执行最近的 CPO。(《家庭法规》第 6383(h)(2) 和 6405(b) 条。)此外, 在涉及家庭暴力指控、《刑法》第 261 条、第 261.5 条或前 262 条的刑事案件中发出的 CPO, 或要求性犯罪者登记的指控, 必须优先于任何民事法庭命令执行。(《刑法》第 136.2(e)(2) 条。)必须执行与 CPO 不冲突的民事法庭命令的全部规定。
4. **民事禁制令**: 如果有一个以上民事禁制令(例如, 家庭暴力、青少年、虐待老人、民事骚扰等禁制令), 则必须执行最后下达的命令。必须执行与最近民事禁制令不冲突的规定。

书记员证明  
[公章]

(书记员将填写此部分。)

**— 书记员证明 —**

本人证明, 此《庭审后下达的民事骚扰禁止令》是法院原始档案的真实、正确副本。

日期: \_\_\_\_\_ 书记员, 签字人 \_\_\_\_\_, 代理

**此命令为法院命令。**